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17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漢

被　　告　鄭豐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9日上午9時15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